

112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自112年10月30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考量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之僱用包括於管理之範疇，爰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1點) 三、因應實務運作現況，刪除依103年度僱用計畫進用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2點) 四、增訂僱用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之消極資格及效果。(修正規定第4點及附件1) 五、修正僱用名冊報送之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7點及附件2) 六、修正辦理考核作業之依據。(修正規定第8點) 七、考量現行各機關已無進用160及190報酬薪點人員之可能性，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並修正附表名稱。(修正規定第9點及附表) 八、修正工程獎金給與依據。(修正規定第11點)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17536號函</p>		
<p>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業經考試院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p>	<p>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計修正6條，刪除1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訂直轄市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 	<p>考試院民國112年9月28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211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9290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1人，得於所定機要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修正縣(市)政府幕僚長職稱。(修正條文第4條)</p> <p>二、參考考選部主管法規有關採認國外學歷規定體例，就機要人員進用學歷條件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對於現行具碩士、學士學位得進用為薦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規定，分別再將博士、碩士以上學位納入適用；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及第83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得擔任機要人員之條件，及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5條至第7條)</p> <p>三、配合現況，刪除現行第8條有關本辦法訂定施行前後現職機要人員過渡處理措施相關規定，俾符實際。</p>			
<p>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業經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p>	<p>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本次計修正4條，並修正第3條附表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參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須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修正條文第2條)</p> <p>二、配合公立幼稚園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參酌教育人員任</p>	<p>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0957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用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規定，增列曾任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年資之採認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7條)</p> <p>三、配合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另審酌現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採未占缺訓練，刪除「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之文字。(修正條文第8條)</p>			
<p>有關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應如何處理函釋。</p>	<p>一、接受考人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獎懲，為其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是機關如遇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受考人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機關應予檢討是否另為適法之懲處處分，並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有無變動而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無變動：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基於相同原因事實另為額度相同之適法處分，且溯自原懲處生效日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p>	<p>銓敘部民國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24日府授人考字112030777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尚無須檢討該考績。</p> <p>(二)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有變動：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所另為適法之懲處額度不同，或所另為適法之懲處係於不同考績年度核定發布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確已有所變動，該考績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及112年8月1日112公審決字第000383號復審決定書參照)，又參依法務部102年8月23日法律字第10203509120號函釋意旨，以上開基礎事實之變動尚非屬顯然之錯誤，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原考績後另為處分；原考績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機關自應循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受考人當年年終(另予)考績，尚不論重辦考績之結果是否與原考績結果相同，亦無待由受考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p> <p>二、綜上，機關如遇旨揭情形，尚非先依職權或依申請重行評定受考人考績，再視其等次及分數有無變動而決定是否撤銷原考績，而係應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基礎事實是否有所變動，如確有變動，機關即應撤銷原考績並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由核定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所稱「所任職務」之令釋。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上開所稱「所任職務」，以其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	銓敘部民國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轉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93837號函	
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函釋。	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下列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違反該項規定： 一、整體目的：茲以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之意涵，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各種事業，故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之整體目的是否顯為謀取商業利益，具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而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定。 二、時間頻率：按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目的，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除不免心力旁	銓敘部民國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1316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驚，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又公務員從事涉及商業性事務或經營自身社群平臺倘過於頻繁，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有與商業事務過從甚密或不專心職務之印象，以至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就公務員所為涉及商業性事務之時間頻率納入考量。</p> <p>三、所得利益：公務員因消費、試用，以及透過商業活動或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且非主動經營而獲致他人提供符合市場交易情形之利益，尚難認屬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範疇；惟公務員所獲取利益如有大於市場交易情形，則負有說明之義務。</p>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已自112年4月30日進行組織調整，將原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修正條文第6、7、9、91、100、102及第105條)</p> <p>二、配合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自112年1月16日起發給退休人員數位退休證，無須再檢附本人相片；於申請換(補)發退休證時，亦同。故刪除相關應檢附相片之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42條及第46條)</p>	<p>銓敘部民國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170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30140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修正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所填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程序。(修正條文第43條)</p> <p>四、增訂各機關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處理期間，以及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修正條文第44條)</p> <p>五、配合現行審計機關已不再進行事前審計，各機關支付公務人員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已無須經由審計機關進行事前核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47條規定。</p> <p>六、基於俸給之性質與退撫給與不同，刪除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應自退休金覈實收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94條)</p> <p>七、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0條)</p> <p>八、配合審計法規定修正，各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原始憑證審核及內部審核等程序，由預算法及會計法規定之，且原始憑證已不再送審計機關核銷，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修正條文第101條)</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九、規範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據本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調整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及每4年期間應重新起算之時點。(修正條文第103條)</p> <p>十、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增列獨立機關為本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級者，直轄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105條)</p> <p>十一、配合本法第93條第2項及第3項增訂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現行退撫基金之機制，增訂預算編列程序執行準據。(修正條文第128條)</p> <p>十二、規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31條)</p>			